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林睿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解約，以相對人營業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新址不明、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

01 業所行之。未按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  
02 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 
03 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4 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 
05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322條亦有明定。

06 三、查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此有相  
07 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以相對人  
08 之全體董事即華進益、華秀鳳、劉育森為法定清算人。次查  
09 相對人華進益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號2  
10 樓」；相對人華秀鳳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」；相  
11 對人劉育森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」，有戶籍  
12 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尚未對上開處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  
13 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  
14 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